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載。

2023年10月5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各自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文義允許)該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提呈決議案」	指	呈請人於呈請通知所載向本公司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本通函所提述罷免董事
「呈請」	指	本通函所指有關建議罷免若干董事的呈請通知所載主體要求
「呈請通知」	指	呈請人向本公司發出及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函件，當中載列呈請人根據細則第58條作出的呈請

釋 義

「呈請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一間認可結算所)的代名人身份)，根據劉志榮先生(為於遞交呈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85%的實益持有人，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指示作出呈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執行董事：
劉啟泰先生(主席)
卓嘉駿先生
吳凱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貝博士
楊孟璋教授、工程師
車灝華先生
朱健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大南西街1002-1008號
華匯廣場3樓

敬啟者：

**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有關呈請通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呈請項下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的呈請

董事會於2023年9月26日接獲呈請人的呈請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吳凱榕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細則的相關條文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礎))十分之一的股東透過發出書面要求召開；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正式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此外，根據細則第83(5)條，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提呈決議案的理由

呈請通知並未載列關於提呈決議案的任何理由及／或論據。因此，董事會未能就提呈決議案向股東提供任何理由及／或論據以供考慮。

特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載有有關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呈請項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至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基於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惟吳凱榕女士除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語言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啟泰先生
謹啓

2023年10月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其中一名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呈請，謹訂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吳凱榕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啟泰先生

香港，2023年10月5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與會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務必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則視為撤銷論。
- (7)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至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須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劉啟泰先生(主席)、卓嘉駿先生及吳凱榕女士；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車灝華先生及朱健明先生。